

证券代码：300312

证券简称：*ST 邦讯

公告编号：2022-003

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

公司因 2020 年经营情况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3.1 条第一款第（一）至（三）项情形，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；因触及上市规则第 9.4 条第（五）、（六）项情形，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

若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10.3.10 相关情形，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交易风险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

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交易价格 2022 年 1 月 4 日、2022 年 1 月 5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%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。

二、公司对相关情况的核实说明

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1、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庆文、戴芙蓉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调查通知书》

（编号：京调查字 20064、20065、20066 号）。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立案调查。

2021 年 12 月 6 日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庆文、戴芙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

（〔2021〕44 号）。根据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所认定的情形，公司判断上述告知书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5.1 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》第二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所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。

2、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发布《关于获赠资产的公告》。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孙公司香蚁贸易(北京)有限公司与李强签订了《资产赠与协议》，李强拟将其持有的成都能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%股权无偿赠与香蚁贸易。

同日，公司发布《关于签订债务转让协议暨部分债务获得豁免的公告》，邦讯技术将其对天府银行的 82,091,235.00 元债务转让给中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。中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邦讯技术出具了《债务豁免承诺函》。中基汇向邦讯技术承诺：（1）中基汇受让上述债务，不向邦讯技术收取任何费用；（2）中基汇向天府银行清偿债务后，不向邦讯技术提出任何形式、任何金额的追索主张。

针对上述事项，公司将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最终以审计机构的审计确认结果为准。

3、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，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、

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4、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。

三、关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除前述事项外，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事项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其它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公司因 2020 年经营情况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3.1 条第一款第（一）至（三）项情形，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；因触及上市规则第 9.4 条第（五）、（六）项情形，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

若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10.3.10 相关情形，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交易风险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1 月 5 日